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8—03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0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8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境外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Sungrowpower(HongKon

g)Co.,Limited（阳光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国阳欢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8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2:00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

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